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通知书

编号：艺规结字[2010]01 号

魏红同志：

经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你负责的 2008 年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研究》验收合格，评定等级为优秀，准予结项。祝你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成就。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当代法学论坛

DANGDAI FAXUE LUNTAN

2009.1 (总 19 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专家论坛

金融危机分析与金融财税法律对策研究	刘隆亨(1)
从司法改革角度解读司法权	赖梁盟 郝婧文(5)

博士论坛

对担保权性质的再反思	周 军(8)
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问题	蒋 浩(11)
论无害错误规则的具体适用标准	欧阳爱辉(15)

各抒己见

重整计划制定权归属模式的比较研究	刘 诚(19)
义务教育法中儿童入学年龄规定内涵之探讨	王祥珍(23)
宋代妇女再婚情况研究	余 华(25)
论刑法上事实认识错误的处理原则	鲍蓝天 曾 湧(28)

理论探讨

论刑事诉讼中的集中审理原则	刘 文(31)
中观经济法主体初论	刘沂江(34)
论加强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	魏 红 陈朝仲(37)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法律问题	陈 瑶(41)
论法律思维	贾盛荣 陈 瑶(43)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郭玉萍(45)
民族地区高校合同法双语教学探析	赵墅艳(48)
完善我国慈善捐赠法律制度的思考	李金国(51)
论表见代理	李浩宁(55)
对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的团体保护	韩 松(58)
传统礼学思想的天人和谐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	王宵兰(60)
浅议我国国家赔偿范围	班春峰 倪晓晶(62)
浅析我国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披露制度	康秋实(64)
公司的普通合伙人资格探究	郝婷婷(67)

论加强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

魏红 陈朝仲*

内容摘要:近年来,素有“文化千岛”美誉的贵州省,正面临着如何将民族民间文化之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历史难题。因此,通过全面分析民族民间文化的特殊性 & 现行法律对该类文化保护中存在问题,进而进行有关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法律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制度安排的理论探讨,争取为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整套法律保障体系的尽快建立建言献策,成为本文戮力而为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民族民间文化 法律保护 资源优势 产业优势

On discuss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to folk cultural resources of Gui zhou minority nationality.

Wei Hong Cheng Chao_Zhong

Abstract: Guizhou Province, which is prestigious as the “Cultural Isles”, is facing the difficult problem of transforming its pre-dominance in ethnical folk cultural resources to be an industrial one. Basing on the all-around analysis of the specialities of the ethnical folk cultures and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about the protection of present laws to these cultur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uch proposals: On one hand, the present laws, especially tho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ould be employed to realize the protection to the ethnical cultural resources in Guizhou Province, On the other hand, a speci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the ethnical folk culture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the near future.

Key Words: Ethnical Folk Cultures; Legal protection; Resource predominance; Industrial predominance.

一、法律保护在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作用

贵州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中的“民族”在本课题中特指各少数民族,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主要指保留至今的民族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贵州省素有“文化千岛”之称,作为一个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十分丰富的省份,更应清醒认识到以法律保护和发 展传统文化资源的重要性。其具体作用表现如下:

(一)有助于保护与传承民族民间文化,维护本土文化生态的和谐。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司司长张建华指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对产生这一文化的族群及族群性格的尊重,是对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更是对弱势族群的保护。”^①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目的在于:一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二为弱者的利益分配。从大的方面讲,保护传统资源,有利于作为创新基础与源泉的传统资源的保存与可持续利用,进而有利于全省文化生态的和谐;从小的方面讲,一个国家的少数民族及偏远地区的民众恰恰是传统资源的保有者与传承人,保护传统资源,有助于保护这些创新能力较弱、难以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参与市场竞争的人群的利益,尽可能实现社会资源与利益的均衡分配,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能从社会与经济发展中受益。^②

(二)有助于通过发展贵州文化产业将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尽管丰富多样、储备深厚,要想将其转化为文化产品,已而形成文化产业,还需要外部条件的解

决。市场、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是构成文化资源产业转化的核心要素,但只有对其进行合理的匹配,才能形成产业效益。贵州目前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薄弱,资本市场很不成熟,难于与国外资本、省外资本竞争,因此,一旦文化市场向外敞开,就有可能形成强势资本对贫困地区富裕资源的“掠夺”,资源的拥有者却享受不到应有的资源利益。其结果必然是,他们创造了自己的丰厚文化,但文化却抛弃了他们。

美国是一个文化资源缺乏的国家,却能以全球资源为自己的资源,欧洲以及世界各国文化均可成为其资源储备地。“木兰从军”是中国民间传统故事,中国却不能从美国电影《花木兰》20亿美元票房收入中取得任何收益。反之,如果我们出版该动画故事或将《花木兰》的形象制作成玩具销售,却可能面临侵权和赔偿的指控。贵州省民间大量的民族服饰和工艺品被外国人买走,导致将来要看民族文化就要到国外去的悲哀结果。这其中的关键要素在于他们拥有雄厚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等资本,当这些要素与文化基础资源相结合形成文化产品时,又能被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保护,构成新的文化资源,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文化资源的原始拥有者也只能有 偿消费,因此,采取资源源头上的知识产权保护显得尤为重要。文化资源的保护意识要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才能真正实现,如果在开发之始,将文化资源认定为资本,其拥有群体共有资本的占有权,文化资源才不至于在资本和资源的不对称现状面前丧失价值。^③

二、少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现状

我国对民族文化的立法保护工作一直比较重视,制定了

收稿日期:2008年12月2日

*作者:魏红(1969—),女,汉族,山东阳谷人,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550025;

*作者:陈朝仲(1984—)男,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贵州大学法学院2008级刑法学研究生,550025。

注:本文为贵州省2008年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项目《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研究》阶段成果(课题号:08BA03)

①参见《专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应忽视“集体所有权”》,载 <http://news.sina.com.cn/o/2007-04-25/083411710744s.shtml>, 2007-04-25。

②参见唐广良:《保护民族的传统资源》<http://www.chinaiprlaw.cn/file/200407212456.html>, 2007-05-29。

③参见黄晓:《产业化视角下的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保护》,载《贵州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第51页。

一系列法律法规。如新中国成立伊始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有关于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方面的规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近年针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作了一系列调研和国际国内专题研讨会,并成立了法律起草小组。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正积极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现已进入第六稿修改阶段。云南省于2000年9月率先实施了《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贵州省也于2003年1月实施了《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民族文化富集地区的黔东南州已出台《民族文化村寨保护办法》,在立法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遗产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三、民族民间文化的特殊性及其现行法律对该类文化的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例)

(一)与传统知识产权相比民族民间文化具有的特殊性。

贵州由于受不沿海、不沿边地理条件的限制,显得相对封闭,虽然现代经济落后于中东部地区,但传统民族民间文化却得到较好的保存和延续。民族节日、民族艺术、民族宗教、民族习俗、民族饮食、民族传统体育等,构成了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丰富性和完整性,其中各个民族表现出来的传统原生态文化,是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中最为宝贵的部分。

1、民族民间文化主体的不特定性和群体性。由于贵州文化多样性丰富突出,许多传统知识不是哪一个民族或地区独有,而是众多民族共同拥有,同一传统知识不同地区、不同形式存在。它最终形成的成果是属于一个群体的,而不是属于任何特定的个体的。这是它的最根本特征。如苗族服饰,如果说许多民族都以某种服饰为其标志的话,苗族却很难确认某种服饰为标准型。苗族服饰究竟有多少种,说法不一,杨正文的《苗族服饰文化》记述有70多种,吴世忠的《中国苗族服饰图志》则记述有170多种。这背后其实是反映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不断的接纳外民族文化融入自己的过程。

2、民族民间文化的非文献性。民族民间知识大部分是没有文字记载,而是民间以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下来的。这是从传统知识与现代科技文化的文献性比较而言的,现代科技文化在工业化的进程中表现在不同的载体上,而传统知识的保有者们大多生活在“原生态”的社区领域,非工业社会使其创造过程的智慧轨迹没能客观的表现,相应地或分散在不同的独立个体保有者的思维里,或集中于某个传统知识社区中(如贵州黎平的“侗族大歌”,就一直由该地的村寨的民众所传唱,其歌词、韵律、音色等都是由老歌师口传心授而传承下来的)。^④

3、保护时间上的无限期性。在现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对权利的保护都是有期限的。而民族民间文化的智力成果权的保护则应是无限期的。原因就在于其在时间上的续展性和主体的不确定性,民间文化艺术是代代相传、世世延续的,每一历史单元都是文化的传播时期,也是再创作时期,因此很难认定保护期的起始点和终结点,从而体现出历史的传承和积淀。

4、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不确定性。民族民间文化中的

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部分,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资源,可以通过注册商标或国家拥有产权等办法进行保护;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部分,由于它是一种技艺或能力,多为口头流传、无文字记载,在历史长河中有可能传承、发展、变异或消失,不确定成分较大,具有动态特征,因而保护难度较大,要想将它与社会之间构成社会契约关系,有操作上的难度。^⑤而且贵州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在许多民族“又杂居,又聚居”的情况下,文化交融现象异常复杂,发生若干变异,而且往往在几个文化圈边缘的接触点上出现“融而未合,分而未化”的现象。^⑥难以固化其存在表现形式。

5、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不可再生性。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由于许多是遗产资源,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个群体的智慧结晶,而非个人短期就能产生的,因此,在保护和发展的过程中,一旦被破坏,就难以恢复。如果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遭遇破坏,将会影响到一个民族或一个群体的生活空间和生活态度。

(二)现行知识产权法对民族传统知识权利保护存在着明显不足。

从法律制度上看,我国目前对传统文化知识权利的保护,可能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有《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文物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这些法律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都存在明显困难和不足。正如郑成思先生所言:“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对生物技术等高科技成果的专利、商业秘密等保护,促进了发明创造;对计算机软件、文学作品的版权保护,促进了工业与文化领域的智力创作。但它在保护各种智力创作与创造之‘流’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忽视了对‘源’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而传统知识,尤其是民间文学的表达成果,正是这个‘源’的重要组成部分。”^⑦

1、《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对受保护作品要求必须具有独创性,权利主体特定,保护期限有限。而在以上对民族民间文化特点的分析中可得知,民族传统文化知识就权利主体而言找不到具体明确的作者,其创作是一个不间断的连续缓慢过程的产物,就其保护期限要求是永久的,因此,民族传统文化资源如权利不特定很难获取著作权法保护。

2、《专利法》。专利法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都要求有新颖性。判断新颖性主要是以在公开刊物发表为标准。而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一般不存在出版物上公开发表,但在民族地区却基本上是公开的,且专利保护的期限也不利于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保护。如18管芦笙专利权纠纷案:2003年4月省歌舞团著名苗族芦笙演奏家东单甘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雷山县丹江镇排卡村知名芦笙制作艺人莫庆学侵犯18管芦笙专利权,曾在民间文化界、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学界引发广泛关注。^⑧

3、《商标法》。商标法是保护注册商标的,知识产权制度只在局部领域可以对民族传统文化进行保护。但不是所有民族传统文化知识都能满足注册要求,且商标权的转让制度也不适合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保护。如有“水书守望者”之称的贵州潘朝霖教授与贵州省水家学会关于注册“水书”商标的争议中,该学会认为,民族文化资源是公有资源,不能由社会上的

④ 参见徐家力:《论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http://www.iprcn.com/view_new.asp?idname=1744/, 2006-08-07。

⑤ 参见黄晓:《产业化视角下的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保护》,载《贵州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⑥ 参见李发耀:《贵州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载《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3期,第7页。

⑦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文丛》,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3。

⑧ 参见吴一文:《18管芦笙专利纠纷的背后》,载《贵州日报》,2003-06-17。

⑨ 参见《水书商标争论凸显民族文化保护之重》http://case.ipr.gov.cn/ipr/case/info/Article.jsp 2007年05月29日

单独个体在某个领域内不合理独占享有,并根据《商标法》请求裁定“水书”商标不予注册。

专家认为,要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地区立法只解决了行政

保护,并没有解决知识产权保护,这次“水书”的早议与答辩,

恰恰暴露了这些问题,这种有限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足以实现

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主体的权利要求,知识产权制度只在局部

领域可以对民族传统文化知识权利进行保护。^⑨

四、对解决当前存在问题的建议

在当前现行少数民族文化法律保护体系尚未完善的背景

下,我们发展文化产业步伐不能停下等待法律完善了再发

展,时不我待,必须在发展中完善法律保护体系。针对少数民

族文化资源保护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建议从两个层面

解决问题:

(一)充分利用现有法律制度,最大限度实现对贵州省民

族文化资源的保护。

民族民间资源在享有文物保护法、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

例等基本法律法规保护的同时,不应忽略或排斥知识产权法

对其进行保护。

1、著作权保护仍应该是现有法律体系中保护民族民间文

化的重要类型。由于著作权的产生无须任何的行政程序审批,

且保护要求也相对较低,只要是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就可以得

到著作权保护,因而目前来讲著作权保护是民族民间文化知

识产权法律保护中的一个较为普遍的形式。当民间文学艺术

成果由特定人或团体表现为故事、诗歌、音乐、舞蹈、戏剧、雕

刻、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等形式时,可以根据著作权法和《民

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条例》对其进行保护,著作权人可以以保

护民族民间文化作品的持有者,尤其是属于民族社区的艺术

家的艺术作品不受未经许可的复制和使用的侵害。

2、商标是保护民族民间文化中不可缺少也是最容易忽视

的一个方面,同时也是最为薄弱的环节。民族社区的工匠、艺

匠、技师、商贩,或代表他们或者他们所属的团体(如合作社、

同业协会等)所制造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可因商品商标和服

务商标不同而被区别开来。商标是促进商品和服务国内外商

业流通的基本要素。因此对于民族地区的图腾或充满浓郁民

族民间文化色彩的图形符号用作商标时应予以商标权的保

护。同时还可以利用集体商标制度和证明商标制度对传统名

号进行积极保护,这是指传统部族或民族社区自己直接对其

传统名号作为商标使用或进一步注册为商标、予以商业性利

用的保护方式。在利用该制度保护传统名号方面,我国主要采

“湘潭翠芽”证明商标、从江县中药材办公室申报“从江瑶浴”

证明商标的请求已为国家工商总局受理。目前“从江瑶浴”已

发布了贵州省地方标准,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批准后,凡是

符合质量标准,所用中草药生产或采集于瑶族居住和适宜于

“瑶药”生长区域乡镇的主体,均可申请使用此证明商标。

由此可以自然引伸到诸如大方的漆器、特定地域的苗族服

饰、贵州雷山控拜村苗族银器等也可以申请原产地标记或地

理标志。将体现传统名号的地理名称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

⑩ 参见《“从江瑶浴”申请地理标志保护》,http://www.mzb.com.cn/news.asp?id=203,2006-7-28。

⑪ 作者注:中文域名就是以中文表现的域名形式,是我国积极推行的新一代互联网地址。据2000年11月7日信息产业部发布的《关于互联网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目前包括“中文.cn”、“中文中国”、“中文公司”、“中文网络”四种形式,由我国中文域名唯一的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进行管理。中文域名以中文作为域名的组成部分,以实现现在地址栏内输入中文达到访问网站的目的,可以说是企业在互联网上的“中文门牌”。

最佳途径。

贵州省为了保护民族文化资源及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有必要对名胜风景区、独特人文风情地名、有特色的民间节

日、民族传说、神话故事、民族民间传奇、神话人物等申请中

域名。如在本课题重点项目中对发展贵州省民族民间游戏论

证时,举例提到以苗族神话叙事歌“仰阿莎”(贵州第二批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为游戏题材,为了该网络游戏的宣传

与推广,就应申请“仰阿莎”中文域名,利用网络和中文域名做

好自己的品牌宣传,提高游戏知名度。目前,维护一个域名每

年的费用也不过280元,这个数字相比于域名的作用和赎回

的价格来说,实在是微乎其微的。

在现有法律体系中对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应是多方面、立

体式的保护,如对贵州省文化精品项目《多彩贵州风》可以进

行整体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它创造了一个品牌,应对其市场化

进行商标保护,以其独特的表演形式、舞蹈动作等受著作权

的保护,它演出所用的创新方法和相关道具、舞台设备,以及

运用《多彩贵州风》开发的相关产品在申请取得专利权后,将

得到专利法的保护。此外,《多彩贵州风》运作中对外不公开的

信息资源涉及商业秘密,也将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保

护。

(二)通过中央与地方立法,争取在不久的将来建立对民

族民间文化特殊权利保护制度。

1、建立民族民间文化的有偿使用机制。对民族民间文化

进行保护最直接的目的就是建立民族民间文化的有偿使用机

制,以及禁止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或保有人以外的他人未经

许可擅自使用的责任追究机制。保护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或

保有人权利分为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1)精神权利:对民

族民间文化极其演绎成果进行使用时以适当方式标明出处,

并不得有歪曲、篡改或其他损害行为。①署名权,即表明民族

民间文化表现形式来源于何民族、群体、区域的权利;②公开权,即将尚未进入公用领域的民族民间文化表现形式通过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向本民族、群体、区域以外公开的权利。③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表现形式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2)财产权利。①将民族民间文化中文字、标志、名称、符

号使用或注册为商标、商号或互联网域名使用,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明其商品或服务与民族民间文化相关的权利②依法获得许可的超出传统范围的复制、出版、公开表演、广播、网络传播等方式的传播行为在尊重传承人或保有人各项权利的前提下可以依据著作权法获得邻接权。依法对民族民间文化进行上述商业化利用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与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或保有人分享,可以采取货币或非货币形式的等价对付。③任何人可以对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产品及其工艺进行创新,但该创新行为不得违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或保有人传统习惯。在就相关成果依据我国专利法申请专利时,应当披露其创新的来源,否则专利无效。④对民族民间文化演绎成果进行商业化利用应依法取得其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其著作权人应当与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或保有人分享除了首次发表的稿酬以外的商业性利用所获得的收益。⑤与民族民间文化产品相关的创新在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并实施时,专利权人应与来源地的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或保有人分享部分收益。具体份额有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参照国家主管规定的标准执行。⑥

2、建立新的保护模式。197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为发展中国家修订著作权法制定了《爱尼斯著作权示范法》,其中就包含了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问题,提出了民族民间文艺受独立保护的观念;⑧1982年WIPO与UNESCO又共同颁布了意在指导各国立法的关于民间文艺保护的“示范法”,拟定了一种不同于著作权法的独立的专门法保护制度。由于民族民间文化主体、客体、保护期及权利的行使方式等方面与传统的知识产权法不太相同的特殊性,要建立一种相对完善的保护模式,最理想的乃是建立民族民间文化的特殊权利保护制度。在国际上关于民间文化保护的模式中,南太平洋模式值得格外关注和借鉴。2002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协助下通过了《太平洋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形式的框架协议》(简称《南太平洋示范法》)⑨该模式一方面是新关于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协议,体现了有关国际讨论的最新进展,另一方面它明确的“传统文化权”突破了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限制,使以不得侵害“在先权利”为存在前提的知识产权更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具有开拓性的意义。⑩建立民族民间文化的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而建立该保护制度的关键在与法律上设立一种权利主体的认定模式以及权利行使的方式,建立一套专门的权利权益代表机构,代表民族民间文化的主体一族群以申请、标

示、协议、诉讼、异议等主动或被动的行使使该族群的相关权利,最终使民族民间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落到实处。我们建议可以采取以下方式:(1)对于那些民族传统上或地理位置上可以明确界定的某一民族民间文化表现形式的族群,其权利可以由社区自己行使,即通过建立代表机构管理民族民间相关权利。(2)对于流传地非常分散、跨区域或民族的以及全国性的民间文化,其主体代表机构难以依据习惯法自发地形成,就需要法律建立专门的主体代表机构以主管民族民间文化权利的行使与维护,比如“国家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管理委员会”等。(3)鉴于我国行政管理力量较强的历史背景,对主体分散或多个族群保有的民族民间文化的特殊权利可以实行半官方的集体管理模式,如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会同相关族群或地区的代表成立“某某族群或地区民族民间文化综合管理委员会”,既可以尽快地建立起主体代表机构,又避免或减少族群间的争议。

五、结语

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按照传统生产、民族风俗的继续而世代相传,生生不息。其蕴涵着大量的可无限复制的信息,在当代具有较强烈的商业价值。在信息共享为发展趋势的社会中,必须通过有效的法律制度安排,理顺由文化信息、文化资源利用而引发的利益分配关系,避免因对此类资源在知识产权上的滥用而产生的巨大不公平行为,在文化知识领域“源”与“流”上都得到卓有成效的公正法律保护。

参考文献:

- [1]管育鹰.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J].法律出版社,2006.
- [2]郑成思.知识产权文丛(第8卷)[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
- [3]严永和.论商标法的创新与传统名号的知识产权保护[J].法商研究,2006,(4).
- [4]黄晓.产业化视角下的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保护[J].贵州社会科学,2006,(2).
- [5]吴一文.18管芦笙专利纠纷的背后[N].贵州日报,2003-0617.
- [6]李发耀.贵州民族文化知识产权问题研究[J].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3).
- [7]徐家力.论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 2006-08-07, [EB/OL]. http://www.ipr.cn.com/view_new.asp?idname=1744/
- [8]卓仲阳.杨正文知识产权在我国民族民间文化立法保护中的作用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11期,第13页
- [9]本书商标争论凸显民族文化保护之重[EB/OL]. <http://case.ipr.gov.cn/ipr/case/info/article.jsp> 2007-05-29.
- [10]Tunis Model Law on Copy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Section 6: "works of national folklore"; Commentary 39-41; UNESCO & WIPO, 1976.

⑩此部分借鉴、参考了管育鹰著,法律出版社2006年11月出版的《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中《民间文艺特殊权利保护法》建议条文的内容,在此予以致谢。

- [11] Tunis Model Law on Copy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Section 6: "works of national folklore"; Commentary 39-41; UNESCO & WIPO, 1976.
- [12] http://www.spc.org.nc/Culture/download/English_docs/Regional_Framework_En_2004.zip.
- [13] 参见管育鹰著:《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法律出版社2006年11月版,第229页。